附表一：

**淳安县林业总场有限公司姥山分场**

**毛竹林间伐销售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O二一年 月 日

**报 价 表**

致： **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小额公共资源领导小组**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2021-4-14**的姥山分场毛竹林间伐销售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吨（RMB：¥ 　　　　　元/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按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实施上述项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起拍价（元） |
| 1 | 姥山分场毛竹林间伐销售 | 749亩 | 35元/吨 | 26215.00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合同协议书中的规定。

4、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7天内未能交清货款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和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